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（棚户区改造）（直达资金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建设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加强组织领导，以组织保工期。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，以计划保工期。提高施工机械化程度，提高劳动生产率保工期。 建立强有力的后勤保障，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。协调监理、设计等单位之间的关系，作好与相邻标段的配合工作，保证施工正常有序地进行。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
	立项依据			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下发的《关于明确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新住保办[2021] 1号)文件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1年1月--2021年12月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294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294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94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94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5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下发的《关于明确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新住保办[2021] 1号)文件要求，计划于2021年年内完成项目建设，完成对涉及3000户的楼道粉刷、单元门更换等项目进行改造提升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有效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；合理有效利用好补助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建立强有力的后勤保障，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。协调监理、设计等单位之间的关系，作好与相邻标段的配合工作，保证施工正常有序地进行。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，坚持以居民为主体，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，激发居民支持改造、参与改造的热情，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棚户区改造的良好氛围。				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下发的《关于明确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新住保办[2021] 1号)文件要求，计划于2021年年内完成项目建设，完成对涉及3000户的楼道粉刷、单元门更换等项目进行改造提升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有效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；合理有效利用好补助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建立强有力的后勤保障，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。协调监理、设计等单位之间的关系，作好与相邻标段的配合工作，保证施工正常有序地进行。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，坚持以居民为主体，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，激发居民支持改造、参与改造的热情，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棚户区改造的良好氛围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棚户区户数	≥3000户		数量指标	改造棚户区户数	≥3000户	
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=100%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=100%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=100%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=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改善群众居住条件	有效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改善群众居住条件	有效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	有效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	有效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90%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90%	